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十六条

一、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船舶经营所得的收入、利润免征一切形式的赋税。

二、缔约一方国籍的个人，在缔约另一方国土上为执行该缔约一方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其琛